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05号

项目名称：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厂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2
三、主要绩效	3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存在的问题	4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8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评价原则	11
（二）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3

(四) 评价过程、方法	13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评分情况	19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2
四、经验做法	33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3
(一) 存在的问题	33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5

摘 要

一、概述

新疆馕的生产主要以手工作坊为主，近年逐步进入了规模化生产。特别是 2018 年自治区提出大力发展馕产业的重要部署以来，新疆馕产业发展进入新的时期。全区各地以市场需求为依托，以解决就业促进增收为导向，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为重点，推进馕产业多元化发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品牌意识逐渐增强，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在增加就业、助力脱贫攻坚、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发展、弘扬传统饮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北大渠乡目前耕地 6.93 万亩，总人口 3169 户 10434 人，其人口基数大，人均耕地少，依托农业致富难度大，馕产业属于“短平快”项目，强力推进北大渠乡馕产业发展，发挥馕产业在商贸服务业和促进城乡居民就业、致富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快速有效地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根据《新疆农产品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自治州、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拟定《焉耆县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2021 年申请 53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购置电馕坑、工作台、凉馕架、箱式车辆等馕厂设备，收益用于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帮扶

等。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50.68 万元，结余资金返还国库 2.3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5.62%。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表明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厂建设项目评价得分为 90.87 分，评价等级为“优”。

1.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62%，使用情况符合项目预期目的，组织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北大渠十号渠村饕厂已于 2021 年 4 月正式运营，项目产出符合预期。

4.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饕产业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有效带动脱贫户就业、改善民生，本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厂建设项目投入 50.68 万元，购置电饕坑 10 个，购置工作台 10 个；购置凉饕架子 21 个；购置饕坑踏板凳子 10 个；购置箱式车辆 1 辆；购置和面机 2 台；购置取暖设备 2 套；购置真空包装机 1 台；购置土地饕坑 4 个；购置电力配套 1 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53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 5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62%。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总体规划合理，制度完善。项目在设立初期进行了深入的建设必要性分析，拟定实施方案、制定各项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项目资金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

2. 项目采取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阶段结束时，依据项目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由乡项目实施小组报县项目领导小组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竣工后，及时整理项目材料和项目档案，按照建设目标和生产目标逐项进行验收。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未完全细化，有部分指标缺失，

导致项目预期产出指标无法完全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2. 对个别物资采购询价、预算不够准确，该项目中箱式车辆、饅坑踏板凳子成本指标预算低于实际支出成本。

3. 信息支撑不全面，缺少部分佐证材料，导致无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部分绩效情况。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匹配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和项目实际等多方面因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对于每项采购预算要考虑到未来价格变动的影响，确保成本指标与实际支出相符。

3. 规范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能够客观地反映项目实际及社会效益情况，做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巴州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北大渠乡人民政府，隶属于焉耆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做好乡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提

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2. 项目实施背景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根据《新疆农产品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号）、《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备案表》等相关文件，申请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3万元，组织实施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强力推进北大渠乡馕产业发展，发挥馕产业在商贸服务业和促进城乡居民就业、致富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快速有效地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

馕产业是新疆独有的食品工业，发展馕产业是振兴新疆食品工业的重要手段，也是新疆推进农业工业化、乡村产业化的重要路径。2019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以传统主食馕为重点。提升主食工业化水平和社会化供应能力”。各地各部门要认

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快馕产业发展，提高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实现增加农民收入，助力脱贫攻坚。

3. 项目目的

实施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馕产业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效益可观。对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不断增强村集体收入和脱贫户增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

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属于北大渠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该项目投入 50.68 万元。用于：购置电馕坑 10 个；工作台 10 个；凉馕架子 4 层 21 个；馕坑踏板凳子 10 个；箱式车辆 1 辆；和面机 2 台；和面房取暖设备 2 套；真空包装机 1 台 0.51 万元；土壤坑 4 个，直径 1.8 米；电力配套设施 1 套。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场建成后，由村委会自营，每年按照总投资的 8%收取租金 4.06 万元，收益用于村级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帮扶等。可带动就业 20 人，其中脱贫户 4 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5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0.6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执行率为 95.62%，节约资金 2.32 万元。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扶贫办：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自治州、焉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焉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3）北大渠乡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负责重大事宜决策，主要包括立项落实配套资金，设施设备的确定等。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决策意见，提出设备采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的规划、建设及验收管理；负责项目工程、设计、监理的招投标；负责项目绩效自评。

（4）十号渠村：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负责具体管理，按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负责具体的日常生产和管理，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2. 项目资金管理

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焉扶贫领〔2019〕27号）、

《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和《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等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项目实施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部门及扶贫部门批复后再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3. 项目实施

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根据《新疆农产品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号、《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备案表》等相关文件，实施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购置馕厂所需设施，包括：电馕坑10个；工作台10个；凉馕架子(3m*1m*1.68m)4层21个；馕坑踏板凳子(1.2m*0.3m*0.25)10个；箱式车辆1辆；和面机2台；和面房取暖设备2套；真空包装机1台；土馕坑4个，直径1.8米；电力配套设备1个，达到提高馕产业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的目的，对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不断增强村集体收入和脱贫户增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实施过程有完整的资料，包括：实施结果公开、受益户名单、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网上合同、验收单、询价单、项目自验结论、变更报告、发包协议等资料。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饅厂建设项目，切实持续巩固拓展北大渠乡乡村振兴工作，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力推进北大渠乡饅产业发展，促进城乡居民就业、致富增收。项目建成后，由村委会自营，每年按照总投资的 8%收取租金 4.06 万元，收益用于村级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帮扶等，可带动就业 20 人，其中脱贫户 4 人，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 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完成购置电饅坑 10 个；工作台 10 个；凉饅架子 21 个；饅坑踏板凳子 10 个；箱式车辆 1 辆；和面机 2 台；和面房取暖设备 2 套；真空包装机 1 台；土饅坑 4 个，直径 1.8 米；电力配套设备 1 个。

第二阶段：由乡项目实施小组报县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按照建设目标 and 生产目标逐项进行验收，及时整理项目材料和项目档案。

3.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购置电饅坑数量 ≥ 10 个；购置工作台数量 ≥ 10 个；购置凉饅架子数量 ≥ 21 个；购置饅坑踏板凳子数量 ≥ 10 个；购置箱式车辆数量 ≥ 1 辆；取暖设备 ≥ 2 台；建设土饅坑数量 ≥ 4 个；电力配套 ≥ 1 ；台真空包装箱 ≥ 1 台。

质量指标：政府采购率 $\geq 95\%$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geq 95\%$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geq 95\%$ 。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8\%$ ；采购设备及时率 $\geq 98\%$ 。

成本指标：电馕坑成本 ≤ 1.28 万元/个；工作台成本 ≤ 0.14 万元/个；凉馕架子成本 ≤ 0.2 万元/个；馕坑踏板凳子成本 ≤ 0.02 万元/个；箱式车辆成本 ≤ 12 万元/辆；取暖设备成本 ≤ 235 元/台；建设土馕坑成本 ≤ 1 万元/个；电力配套成本 ≤ 14.07 万元/套；真空包装箱成本 ≤ 5100 /台。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 4 万元；

社会效益：带动脱贫户就业 ≥ 4 名。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最低成本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

评价注重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是否通过政采平台开展项目采购，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2. 公正公开原则。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厂建设项目评价所需资料收集客观、公正，且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标准统一，该项目的实施效益通过群众满意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评价针对饕厂建设所购买的设备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提高十号渠村村集体收入、带动十号渠村脱贫户就业问题的相关性、实现程度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焉扶贫领〔2019〕27号）；

《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

《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餮厂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餮厂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四）评价过程、方法

1. 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和勘察、研究制定指标体系、报告撰写四

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及设置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等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评价组以北大渠乡政府设置及评价组梳理后的项目目标表为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可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3. 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为最低成本法。评价组核查北大渠乡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对现已确定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最优筛选，是否将项目采购结果进行公示，评价组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和效益 30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七个二级指标，十六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立项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新疆农产品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焉耆县2021年度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号（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考核是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集体决策；（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与地相反映的理据，是否以项目分配资金为依据，考核是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以资金的反金项体与预算，考核用实施保障。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计划以项目执行情况，考核用。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考核是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运行的合规性。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管理制度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考核是用以反映项目财务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组织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全性		和业业务管理制利情 度对项的顺利 实施的保障 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 符合规定，是 否管用，是否 反映考核相关 管理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 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3 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 际产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的比 率，考核项目 完成情况。	购置电饅坑数 量≥10个；购置 工作台数量≥ 10个；购置凉饅 架子数量≥21 个；购置饅坑踏 板凳子数量≥ 10个；购置箱式 车辆数量≥1 辆；取暖设备≥ 2台；建设土饅 坑数量≥4个； 电力配套≥1； 台真空包装箱 ≥1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 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 项目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 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率，考 核项目质量实 现情况。	政府采购率≥ 95%；采购设备 合格率≥95%；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 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 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 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 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 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的 比较，考核项目 完成效率。	资金支付及时 率≥98%；采购 设备及时率≥ 98%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 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项目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对比程度。项目成本节约考核项目成本节约和成本节约。	电饅坑成本 ≤ 1.28 万元/个；工作台成本 ≤ 0.14 万元/个；凉饅架子成本 ≤ 0.2 万元/个；饅坑踏板凳子成本 ≤ 0.02 万元/个；箱式车辆成本 ≤ 12 万元/辆；取暖设备成本 ≤ 235 元/台；建设土饅坑成本 ≤ 1 万元/个；电力配套成本 ≤ 14.07 万元/套；真空包装箱成本 ≤ 5100/台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增加村集体收入 ≥ 4 万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带动脱贫户就业 ≥ 4 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最低成本法开展综合评分。北大渠十号渠村饕餮厂建设项目评审得分为 90.87 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被评价单位的自评得分 100 分相差 9.13 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87 分，得分率 94.3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评价组对该项目决策的评价低于资金使用单位北大渠乡人民政府自身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分析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申报、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85.71%	6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95%	19

2. 过程评价：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87 分，得分率 94.3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9.87
组织实施	10	90%	9
合计	20	94.35%	18.87

3. 产出评价：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结果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 9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80%	8
合计	40	95%	38

4. 效益评价：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50%	5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75%	15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0.87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19
项目过程	20%	20	18.87
项目产出	40%	40	38
项目效益	20%	20	15
综合绩效	100%	100	90.8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 分）	4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3.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3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5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4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2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3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分）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 分）	4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 分）	
合计	20		19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指标是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三方面进行评价。北大渠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立项符合《新疆农产品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焉耆县 2021 年度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等材料内容设立项目，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该项目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无重复。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北大渠十号渠村馕厂建设项目设立《焉耆县 2021 年度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 号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

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可以较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两方面评价。北大渠十号渠村饕厂建设项目自评表设立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指标设置合理，能正常反映和考核该项指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两方面评价。北大渠十号渠村饕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缺少购买和面机的数量和成本指标，影响了考核项目产出实施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实际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方面评价。该项目预算额度经过询价，按照标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扶贫办评审，指标预算编制科学。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

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本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十号渠饕厂建设、购置设备使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87 分，得分率 94.3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分）资金到位率=100%，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 分）预算执行率=100%，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87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4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 分）	5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4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	
合计	20		18.87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支付明细表、财务明细账与《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焉耆县北大渠乡2021年扶发展资金项目库计划备案表》等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焉耆县政府采购计划书》、《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财政扶贫项目工程结算资金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发票以及《关于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餮厂建设项目的变更报告》等资料可知，项目预算资金53万元，实际到位53万元，结余资金返还国库2.3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68万元，执行率95.6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0.13分，实际得分2.8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按照《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焉扶贫领字〔2019〕27号）、《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号、《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等文件执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时按财务支付流程使用资金，申请、审批、合同资料在记账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焉扶贫领字〔2019〕27号）、《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餮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符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通过《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

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焉扶贫领字〔2019〕27号）、《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1〕11号、《北大渠乡十号渠村饕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资金支付流程的核实，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支出时能按照资金拨付流程支付项目资金，但信息支撑不到位，缺少部分佐证材料，导致无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部分绩效状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1分，实际得分4分。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95%。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数量指标 (10分)	1	购置电饕坑数量≥10个	10个	1
	1	购置工作台数量≥10个	10个	1
	1	购置凉饕架子数量≥21个	21个	1
	1	购置饕坑踏板凳子数量≥10个	10个	1
	1	购置箱式车辆数量≥1辆	1辆	1
	1	取暖设备≥2台	2台	1
	1	建设土饕坑数量≥4个	4个	1
	1	电力配套≥1台	1台	1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1	真空包装箱 ≥ 1 台	1 台	1
	1	和面机 ≥ 2 台	2 台	1
质量指标 (10 分)	4	政府采购率 $\geq 95\%$	100%	4
	3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geq 95\%$	100%	3
	3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geq 95\%$	100%	3
时效指标 (10 分)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8\%$	100%	5
	5	采购设备及时率 $\geq 98\%$	100%	5
成本指标 (10 分)	1	电饅坑成本 ≤ 1.28 万元/个	2800 元/个	1
	1	工作台成本 ≤ 0.14 万元/个	1400 元/个	1
	1	凉饅架子成本 ≤ 0.2 万元/个	1922.6 元/个	1
	1	饅坑踏板凳子成本 ≤ 0.02 万元/个	225.9 元/个	0
	1	箱式车辆成本 ≤ 12 万元/辆	13.48 万元/辆	0
	1	取暖设备成本 ≤ 235 元/台	235 元/台	1
	1	建设土饅坑成本 ≤ 1 万元/个	7462.5 元/个	1
	1	电力配套成本 ≤ 14.07 万元/套	14.2 万元/套	1
	1	真空包装箱成本 ≤ 5100 元/台	5100 元/台	1
	1	和面机 ≤ 5000 元/台	4950 元/台	1
合计	40			38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购置电饅坑数量 ≥ 10 个；购置工作台数量 ≥ 10 个；购置凉饅架子数量 ≥ 21 个；购置饅坑踏板凳子数量 ≥ 10 个；购置箱式车辆数量 ≥ 1 辆；取暖设备 ≥ 2 台；建设土饅

坑数量 ≥ 4 个；电力配套 ≥ 1 ；台真空包装箱 ≥ 1 台；和面机 ≥ 2 台这10方面来评价。评价组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焉耆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焉耆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已完成购置：电饅坑数量10个；工作台数量10个；凉饅架子数量21个；饅坑踏板凳子数量10个；箱式车辆数量1辆；取暖设备2台；建设土饅坑数量4个；电力配套1台；真空包装箱1台；和面机2台。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政府采购率 $\geq 95\%$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geq 95\%$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geq 95\%$ 这3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验收报告》、《焉耆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焉耆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政府采购率为100%；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为100%；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从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8\%$ ；采购设备及时率 $\geq 98\%$ 这2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验收报告》、《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发票、财务凭证等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采购设备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

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从电饅坑成本 ≤ 1.28 万元/个；工作台成本 ≤ 0.14 万元/个；凉饅架子成本 ≤ 0.2 万元/个；饅坑踏板凳子成本 ≤ 0.02 万元/个；箱式车辆成本 ≤ 12 万元/辆；取暖设备成本 ≤ 235 元/台；建设土饅坑成本 ≤ 1 万元/个；电力配套成本 ≤ 14.07 万元/套；真空包装箱成本 ≤ 5100 /台；和面机 ≤ 0.5 万元/台，这 10 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验收报告》、《财政扶贫项目预付资金报账提款申请》、《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发票、财务凭证等资料，显示该项目：电饅坑成本为 1.28 万元/个；工作台成本为 0.14 万元/个；凉饅架子成本为 0.19 万元/个；饅坑踏板凳子成本为 0.0225 万元/个；箱式车辆成本为 13.48 万元/辆；取暖设备成本为 235 元/台；建设土饅坑成本为 0.75 万元/个；电力配套成本为 14.07 万元/套；真空包装箱成本为 5100 元/台这；和面机成本为 4950 元/台，根据评分标准，箱式车辆成本预算为 ≤ 12 万元/辆，实际支出为 13.48 万元/辆，饅坑踏板凳子预算为 ≤ 0.02 万元/个，实际支出为 0.225 万元/个，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除 2 分，实际得分 8 分。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15 分，得分率 7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所示:

表 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增加村集体收入 ≥ 4 万元	0 万元	0
社会效益指标	5	带动脱贫户就业 ≥ 4 名	4 名	5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0%	10
合计	20			15

(1)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增加村集体收入 ≥ 4 万元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依据, 缺少印证材料。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扣 5 分, 实际得分 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带动脱贫户就业 ≥ 4 名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发包协议、承包方与脱贫户签订的劳动合同显示有 4 名脱贫户在十号渠村饕厂就业。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

(2) 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从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组通过向北大渠十号渠村随机抽取的 100 位民居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显示: 100 位居民均食用过十号渠村饕厂生产的饕产品; 对十号渠村饕厂的建设的使用 100% 满意; 认为十号渠村饕厂的建设有效解决生产就业问题; 认为十号渠村饕厂有效提升饕的产量; 对十号渠村饕厂生产的饕产品质量 100% 满意。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 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总体规划合理，制度完善。项目在设立初期进行了深入的建设必要性分析，拟定实施方案、制定各项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项目资金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

2. 项目采取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阶段结束时，依据项目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由乡项目实施小组报县项目领导小组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竣工后，及时整理项目材料和项目档案，按照建设目标和生产目标逐项进行验收。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未完全细化，有部分指标缺失，导致项目预期产出指标无法完全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2. 对个别物资采购询价、预算不够准确，该项目中箱式车辆成本指标预算低于实际支出成本。

3. 信息支撑不全面，缺少部分佐证材料，导致无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部分绩效情况。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匹配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和项

目实际等多方面因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对于每项采购预算要考虑到未来价格变动的影响，确保成本指标与实际支出相符。

3. 规范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能够客观地反映项目实际及社会效益情况，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及《关于开展2019年度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21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库 常